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2号

林X娇（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0MA4X0PLB6B

经营场所：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绿榕南路北侧蔡陇大埔顶路段路尾（伍洲地产对面）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5222XXXXXXXX3523

经营者住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下张村XX园X横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于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蔡陇村绿榕南路北侧蔡陇大埔顶路段路尾（伍洲地产对面）开办的餐饮店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没有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厨房的灶台产生的油烟直接通过你店大门无组织排向外环境。

2024年2月21日，我局向你店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号]，责令你店15天内配套油烟净化设施。

2024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执法

检查。检查时，你店厨房的灶台正在使用，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在运行。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店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对你店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3日，我局向你店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18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1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店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店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适用《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你店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幅度为1万至5万元。因《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未有相对应的具体裁量标准，根据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法行政、综合裁量、过罚相当等原则，进行处罚裁量如下：

你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厨房标准灶台只有二个，属小型餐饮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系2年内首次发现。依据《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你店规模小、违法行为影响小、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检查和整改，我局拟对你店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鉴于现场检查之后你店立即落实主动整改，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可减轻处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幅度为5千至5万元，我局最终决定对你店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你店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9 日